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33.683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7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71 個，減幅為 8 個。	11.93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96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0.7	1,301.0	1,269.8 (-2.4%)	1,283.4 (+1.1%)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4%)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402	337	300
地區事務	2 801	4 070	3 835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58 855	77 094#	71 000

二零二零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實際次數增加，主要由於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其他決策局／部門就宣傳各項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的特別要求，增加了以非實體方式進行的聯絡工作。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運用已增加的每年撥款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層面事宜安排公眾諮詢；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以及
 - 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綱領(2)：社區建設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56.3	1,601.9	1,546.7 (-3.4%)	1,629.5 (+5.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7%)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二零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事宜的資訊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38 間社會企業。

- 11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9

指標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4	302#	40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3.7¶	1.5^	2.2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8.8	62.4§	63.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4.8	59.4§	6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3 089	1 918 α	2 55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34 474	9 769 λ	32 342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18.7	8.5 λ	12.5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150	533 ψ	831 ψ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1.6	0.4 ψ	0.7 ψ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02	135 Φ	202 Φ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4	0.2 Φ	0.2 Φ

二零二零年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數目減少，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實行社交距離措施。

¶ 查詢的人次增加，是由於民政諮詢中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至四月期間派發和收集關愛共享計劃申請表。

^ 查詢的人次減少，主要由於民政諮詢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關閉，以及深水埗民政諮詢中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底進行翻新工程。

§ 二零二零年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二零二一年的平均使用率預期同樣會受到影響。

α 數字包括在有關年份處理的申請和覆檢個案宗數。二零二零年的數字較二零一九年為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收到的申請數目減少，以及須予覆檢個案數目大幅減少。

λ 二零二零年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及參加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獲區議會批准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大幅減少，以及有些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

ψ 二零二零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較二零一九年為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二零二一年的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預期同樣會受到影響。預計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會在二零二一年逐漸回升。

Φ 二零二零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較二零一九年為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二零二一年的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預期同樣會受到影響。預計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會在二零二一年逐漸回升。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向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計劃；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包括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以支援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尤其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任何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 繼續監督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推行情況，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機構提供資助成立社會企業或擴大社會企業營運規模，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以及
- 籌備和進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郊代表選舉。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1.2	326.9	310.4 (-5.0%)	321.9 (+3.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5%)

宗旨

13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4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以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5 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為 3.706 億元。

16 二零二零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7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2.1	29.1#	33.0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81Ω	126	134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21.5μ	144.6φ	150.4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78α	89φ	124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62.3	342.2^	351.7^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447	443	352β

二零二零年的開支較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二零年的遞延款項。

Ω 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較多，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小。

μ 二零一九年的開支較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一九年的遞延款項。

φ 二零二零年的工程完成日期和相關的付款有所延遲，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α 二零一九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較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開支較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現屆區議會的工程規劃過程較慢。

β 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現屆區議會的工程規劃過程較慢，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工程數目會較少。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會增加，以進一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7	109.2	105.0 (-3.8%)	104.5 (-0.5%)

(或較 2020-21 原來預算減少 4.3%)

宗旨

19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0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1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2 125	2 069	2 07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86	571	57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9	9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27	26	26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665 ^β	946 ^β	1 260 ^β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606	511	60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1	7	9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9	9	17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2 252	1 689 ^Φ	1 700 ^μ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27 052	24 555 ^μ	25 000 ^μ

^β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恢復簽發多年期牌照，更多賓館領取較長年期的牌照。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簽發的首批及第二批 3 年期牌照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屆滿而須續期，因此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的簽發／續期牌照數目分別較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數目顯著增加。

^Φ 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的娛樂牌照(例如獎券活動牌照和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申請數目減少，預計二零二一年的數字仍會處於低水平。

^μ 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有關涉嫌無牌經營場所及／或不遵守牌照條件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牌照申請數目均減少。因此，與投訴和牌照申請有關的巡查次數在二零二零年顯著下降，預計二零二一年的數字仍會處於低水平。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
- 自《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實施和執行經優化的旅館發牌制度；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2	29.5	27.7 (-6.1%)	29.0 (+4.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7%)

宗旨

23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5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475	1 351	1 36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1,230.7	1,301.0	1,269.8	1,283.4
(2) 社區建設	1,456.3	1,601.9	1,546.7	1,629.5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81.2	326.9	310.4	321.9
(4) 發牌事宜	92.7	109.2	105.0	104.5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7.2	29.5	27.7	29.0
	3,088.1	3,368.5	3,259.6 (-3.2%)	3,368.3 (+3.3%)

(或與 2020-21 原來
預算相若)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0 萬元(1.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80 萬元(5.4%)，主要由於鄉郊選舉撥款增加，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 萬元(3.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和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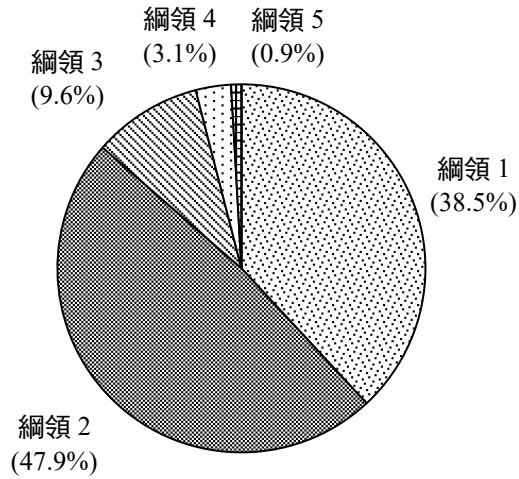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 萬元(0.5%)，主要由於淨減少 3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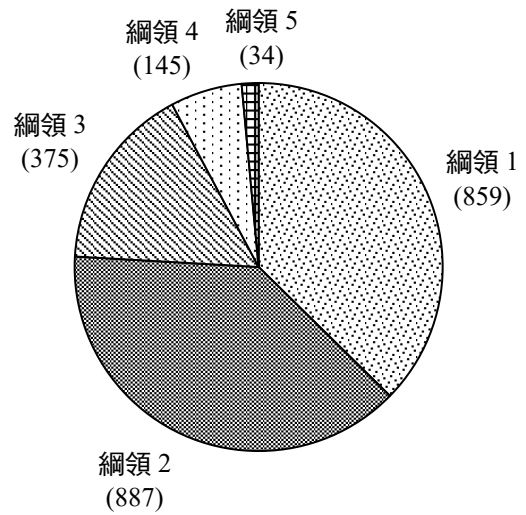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4.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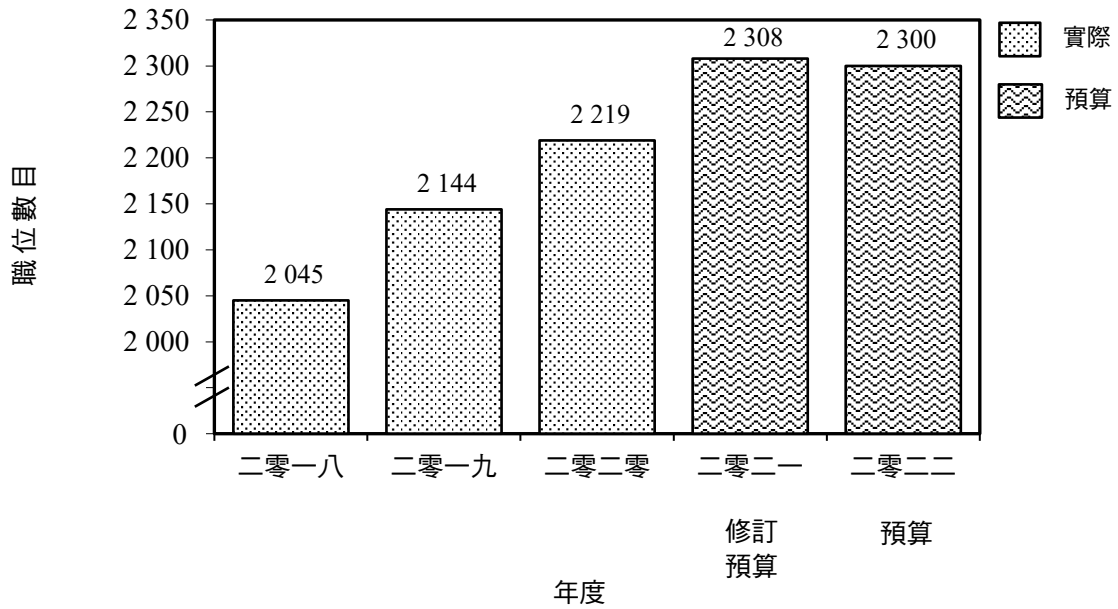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951,309	3,189,470	3,085,097	3,209,132
	經常開支總額	2,951,309	3,189,470	3,085,097	3,209,13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849	110,393	108,398	88,937
	非經常開支總額	70,849	110,393	108,398	88,937
	經營帳目總額	3,022,158	3,299,863	3,193,495	3,298,06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745	33,298	33,298	33,27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3,213	35,346	32,821	36,90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5,958	68,644	66,119	70,188
	非經營帳目總額	65,958	68,644	66,119	70,188
	開支總額	3,088,116	3,368,507	3,259,614	3,368,257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68,257,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643,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80,14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09,132,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08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淨減少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93,9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25,839	1,225,963	1,148,277	1,211,125
— 津貼	24,269	23,253	23,777	24,270
— 工作相關津貼	250	330	646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250	8,931	6,257	8,35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4,967	66,317	62,580	75,263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06,857	146,038	140,866	140,143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554,103	524,307	524,307	527,556
— 一般部門開支	451,780	495,431	501,834	514,496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93,795	94,417	94,417	94,417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12,601	7,499	9,099	6,452
— 鄉郊代表酬金	15,163	15,394	15,214	15,201
— 鄰里互助計劃	4,522	5,392	5,392	5,392
— 鄉郊選舉	10,954	11,162	8,101	22,100
— 社區參與計劃	410,811	461,600	461,600	46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5,963	7,254	6,566	7,254
— 大廈管理	21,297	21,295	10,936	20,295
— 青年發展活動	29,091	58,000	49,780	58,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17,342	11,187	9,748	11,187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5,455	5,700	5,700	5,700
	2,951,309	3,189,470	3,085,097	3,209,132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279,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6,909,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88,000 元(12.5%)，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20-2023 任期)	61,758	1,565	20,431	39,762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2,833	1,627	1,500
804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2020-2023 任期)	4,950	—	200	4,750
80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	9,000	6,705	300	1,995
817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16-2019 任期)	47,090	29,038	12,116	5,936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2,300	59,158	9,519	23,623
83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700	8,612	903	185
83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重建西樓角花園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800	3,391	629	780
83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28,300	8,704	4,146	15,450
8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3,341	768	391
84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5,808	40	152
84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800	2,442	2,255	1,103
84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6,941	2,060	899
84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7,599	1,038	1,263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續				
84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100	9,821	8,076	32,203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 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1,075	15,076	33,749
85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3,800	295	342	3,163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4,929	398	530	4,001
85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 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17	3,105	530	1,482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2,883	836	1,331
86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 設施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3,003	530	1,575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52,978	25,563	221,459
	總額	<u>723,962</u>	<u>219,695</u>	<u>107,515</u>	<u>396,752</u>